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5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14
四、本次债券发行条款	19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21
六、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22
七、本次债券发行的增信措施	40
八、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	40
九、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42
十、未决诉讼或仲裁	43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3
十二、煤炭业务专项核查	47
十三、结论意见	5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16F20230285】

致：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平煤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债券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引第 1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债券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信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引述，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且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期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而出具。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以下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公司、平煤股份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债券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牵头主承销商、国泰海通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银河证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锦天城、法律顾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守正创新会所	河南守正创新会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说明书》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守正创新审字 202400173 号）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守正创新审字 202500022 号）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发〔2016〕7 号文	《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管理办法》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公司章程》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签订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	持有本次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最近三年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亿元、万元、元	人民币亿元、万元、元

正 文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4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并通过《关于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议案，决议内容包含如下：注册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债券期限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方式。

（二）2024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境内外融资业务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各种融资业务将由公司或子公司作为融资主体，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总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包括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交易所管理的债券品种。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公司融资业务的全部事项。

（三）本次债券发行尚待取得的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经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相关授权，但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债券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发行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1998 年 3 月，发行人设立

发行人系经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原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8）29 号文批准，由原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煤

集团”，现已被吸收合并进“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继续存续主体）、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原（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朝川矿务局（现已更名为“平顶山煤业（集团）公司朝川矿”）、平顶山制革厂、煤炭工业部选煤设计研究院（现已更名为“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平顶山选煤设计研究院”）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平煤集团以其下属的一矿、四矿、六矿、十一矿、高庄矿、大庄矿和田庄选煤厂经评估确认后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 104,295.06 万元，按 65%的折股比例折为国有法人股 67,790 万股；其他五家发起人分别以现金方式出资 178.466 万元、154 万元、153 万元、80 万元和 80 万元，并按 65%的折股比例分别折为国有法人股 116 万股、100.1 万股、99.45 万股、52 万股、52 万股，共计 419.55 万股。1998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领取了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豫工商企 1700137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换领新证号为豫工商企 4100001004059）。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7,900,000	99.385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原（集团）有限公司	1,160,000	0.170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1,000	0.147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朝川矿务局	994,500	0.146	国有法人股
平顶山制革厂	520,000	0.076	国有法人股
煤炭工业部选煤设计研究院	520,000	0.076	国有法人股
合计	682,095,500	100.00	

2. 2005 年 3 月，发行人增资扩股

经发行人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及河南省国土资源厅“豫国土资函（2005）64 号文”、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豫国资产权（2005）10 号文”和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2005）09 号文”批准，发行人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8,209.55 万股为基数，以平煤集团经评估的土地使用权（五矿、十矿、十二矿、七星洗煤厂和救护大队的原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按评估确认值 5,062.1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以 2.2213：1 折为 2,262.684 万股，性质为国家股，委托平煤集团持有。公司增资

扩股后的总股本由 68,209.55 万股变更为 70,472.234 万股。上述出资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5 年 3 月 30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5〕第 4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增资扩股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7,900,000	96.194	国有法人股
	22,626,840	3.211	国家股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原（集团）有限公司	1,160,000	0.165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1,000	0.142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朝川矿务局	994,500	0.141	国有法人股
平顶山制革厂	520,000	0.074	国有法人股
煤炭工业部选煤设计研究院	520,000	0.074	国有法人股
合计	704,722,340	100	-

3. 2005 年 4 月，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4 月 19 日，经河南省国资委批准，原平煤集团与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钢”）及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钢铁”）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原平煤集团将其持有的平煤股份 3,4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宝钢，将其持有的平煤股份 3,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湘潭钢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3,900,000	87.112	国有法人股
	22,626,840	3.211	国家股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0	4.824	国有法人股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30,000,000	4.257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原（集团）有限公司	1,160,000	0.165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1,000	0.142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朝川矿务局	994,500	0.141	国有法人股
平顶山制革厂	520,000	0.074	国有法人股
煤炭工业部选煤设计研究院	520,000	0.074	国有法人股
合计	704,722,340	100	-

4. 2006 年 11 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6 年 11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字[2006]102 号文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 3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8.16 元。此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107,472.234 万股。2006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平煤天安”（后更名为“平煤股份”），股票代码为 601666。

5. 2009 年 5 月，发行人送股

2009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74,722,3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15 元（含税），共计 1,520,732,111 元，占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64.02%。上述股本变更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亚会验字（2009）1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送股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39,713.90 万股。

6. 2010 年 5 月，发行人送股

2010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97,139,0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 698,569,521 元，占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60.92%。上述股本变更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亚会验字（2010）01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送股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81,628.08 万股。

7. 2011 年 5 月，发行人送股

2011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16,280,7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 908,140,377.5 元，占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54.16%。上述股本变更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亚会验字（2011）02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送股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236,116.50 万股。

8. 2015 年 6 月，发行人股东增减持股份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8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书面通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6 月 5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

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平煤股份 49,968,518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本次减持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275,058,2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7 月 27 日期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在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累计买入公司 6,420,24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本次增持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281,478,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27%。

9.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

2019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2019 年 4 月 4 日、4 月 24 日，发行人分别披露回购报告书以及修改完善股份用途的公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平煤股份拟以 2.7 亿元为下限，3.3 亿元为上限的自有资金，按不超过 5.45 元/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 50%计划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50%计划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进行注销。

2019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3,360,9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23%，成交的最高价为 4.56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4.52 元/股，回购成交总金额为 15,276,893 元。

2020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平煤神马集团于 2020 年 3 月 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发行人股份 20,000,096 股，占公司总股本 0.85%，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301,478,576 股，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已实际回购股份 66,921,0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4%，回购最高价格 4.77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3.72 元/股，回购均

价 4.17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278,733,593.52 元。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了回购的股份 33,460,513 股，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备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361,164,982 元减少至 2,327,704,469 元。

10. 2020 年 9 月，发行人股东再次增持股份

2020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再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 6 个月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不超过 50,000 万元。

根据《平煤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收盘，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7,995,0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累计增持金额 111,245,436.8 元。本次增持实施后，截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收盘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 1,329,473,6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12%。

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两次增持公司股份。3 月 4 日至 3 月 13 日期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0,000,096 股，占公司总股本 0.86%（3 月 20 日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后总股本减少至 2,327,704,469 股），累计增持金额为 89,975,153 元；3 月 23 日至 9 月 22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7,995,0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累计增持金额 111,245,436.8 元。截至 2020 年末，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1,329,473,6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12%。

11.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

要的议案》等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29424.3955 万股 1%(2294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高管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该方案经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683 名调整为 679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由 2108.6 万股调整为 2097.2 万股。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办理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 2,097.2 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2,327,704,469 股增加至 2,348,676,469 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329,473,6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12%，本次授予完成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股份数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 56.6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12. 2021 年 3 月，控股股东向其一致行动人转让公司部分股份

2021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君行远航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君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转让公司 46,97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上述两家私募基金均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00%持有，且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股数减少至 1,282,503,674 股，占公司总股本 54.61%；上述两家私募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数增加至 46,9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9%。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即上述两家私募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仍为 1,329,473,674 股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 56.61%。

13. 2022 年 3 月，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期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 47,905,458 股 A 股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2.04%，其中：

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IPO 前及上市以来分红送股后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3,486,764 股，约占总股本 1.00%；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合计 24,418,694 股，约占总股本 1.0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 234,867.6469 万元。

2022 年 3 月 12 日，公司将原已回购且已计划注销的 33,460,513 股股份按计划进行注销，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 231,521.5955 万元。

14. 2023 年 7 月，发行人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71 名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2.08 万股；57 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未达标部分限制性股票 12.848 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合计 134.92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315,215,955 股变更为 2,313,866,675 股。

15. 2024 年，发行人转债转股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平煤转债”）自 2023 年 9 月 22 日起开始转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转股情况如下：

转股时间	转股金额（元）	转股数量（股）
2023.9.22-2023.9.30	87,000	9,590
2023 年第四季度	288,138,000	31,803,052
2024 年第一季度	1,183,535,000	130,632,214
2024 年第二季度	540,000	66,702
2024 年第三季度	54,000	6,680
2024 年第四季度	8,000	985
合计	1,472,362,000	162,519,223

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03 名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1.92 万股；11 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未达标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6 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合计 123.93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上述转债转股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2,475,146,538 股。

公司上述回购注销尚需依法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的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27034084A
住 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焦振营
注册资本	231521.595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及深加工，煤炭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修理；电器机械修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用物资、橡胶制品的销售；自来水生产、自来水管道的安装、维修；零售：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润滑油（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地质钻探：乙级；设备租赁，工矿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的销售；供电、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电力工程施工及通讯工程施工；能源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服务；电力工程项目设计、维护、管理和经营；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通信设备、五金工具、电料批发销售；煤炭及煤化工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成立日期	1998 年 03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1998 年 03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

中国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包含：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会、党建工作、董事会、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与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符合《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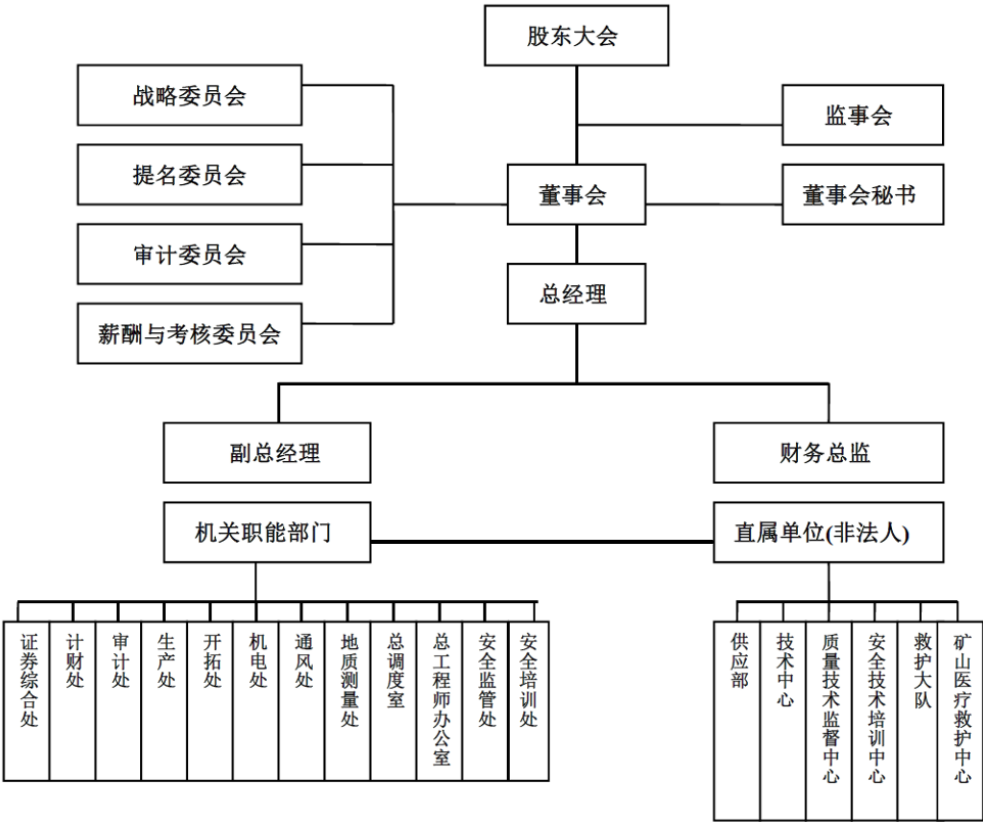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公司制定的章程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审查，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拥有股东会，并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营管理机构由相关职能部门和直属单位组成。发行人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73,871.52 万元、400,266.83 万元、234,955.95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供分配利润为 403,031.43 万元。

发行人连续三年盈利，根据本次发行计划及发行人对同类债券发行利率的合理预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供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53%、62.53%及 61.79%，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渐下降，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91,980.94 万元、611,031.80 万元和 572,324.83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46,303.74 万元、-480,684.97 万元和-535,674.25 万元，202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上升 54.06%，主要是本期应付票据到期退回保证金增加和同比支付采矿权价款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6,758.24 万元、93,422.55 万元和-442,319.71 万元。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 58.80%，主要是郑州市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业务到期退还股东投资款所致，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 573.46%，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和明细。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相关安排，并承诺不将募集资金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如果进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经董事会授权人员进行内部决策和审批，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将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如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将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2 平煤债	2022/08/03	2024/08/05	2027/08/05	2+2+1	7.00	4.50	7.00
2	23 平煤 02	2023/03/21	2025/03/23	2028/03/23	2+2+1	15.00	4.48	15.00
3	23 平煤 04	2023/06/19	2025/06/21	2028/06/21	2+2+1	8.00	4.13	8.00
4	平煤转债	2023/03/16	-	2029/03/16	6	29.00	-	14.28
公司债券小计		-	-	-	-	59.00	-	44.28
5	23 天安煤业 MTN003 (科创票据)	2023/11/17	-	2025/11/17	2+N	10.00	4.45	10.00
6	25 天安煤业 MTN001(科创票据)	2025/03/12	-	2028-03-12	3+N	10.00	3.40	10.00
7	25 天安煤业 MTN002(科创票据)	2025/04/30		2028/04/30	3+N	20.00	3.43	2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40.00	-	40.00
合计		-	-	-	-	99.00	-	84.2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募集说明书》、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企业征信报告》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的查询，发行人不存在未结清不良信贷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并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六)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已公开发行人且处于存续期间的公司债券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年）	发行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22 平煤债	2022/08/03	2027/08/05	5	7.00	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23 平煤 02	2023/03/21	2028/03/23	5	15.00	偿还 13 平煤债本金
23 平煤 04	2023/06/19	2028/06/21	8	8.00	偿还 13 平煤债本金
平煤转债	2023/03/16	2029/03/16	6	29.00	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和项目建设
合计	-	-	-	59.00	-

本所律师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债券资金交易明细、银行流水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审阅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各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发行人合法合规并按照募集约定的方式规范地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也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纠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相关事项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募集说明书》中签署《声明》承诺本项目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上签字，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八）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

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环境保护部网站、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政府网站事故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国家财政部网站、海关总署门户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食品药品生产领域、税收领域、涉金融领域、统计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及海关监管失信单位。

2024年1月12日，发行人下属分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二矿（以下简称“十二矿”）发生一起煤与瓦斯突出事故，造成16人遇难、5人受伤。2024年12月20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发布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组对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了处理意见建议，其中：对十二矿罚款900万元、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九）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并被相关部门作出限制发行债券的监管决定的情形。

（十）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报送的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管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已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组织机构，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发行人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并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本次债券的实质条件，不存在《证券法》、《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债券的情形。

四、本次债券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人全称、债券名称、发行金额、债券期限、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承销方式、起息日、付息方式、利息登记日、付息日期、兑付方式、兑付金额、兑付登记日、本金兑付日期、偿付顺序、增信措施、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募集资金用途、质押式回购安排、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拟上市交易场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税务提示等方面。主要条款如下：

1. 发行人全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 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拟分期发行。
4.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
5.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8. 兑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9.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0.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11.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12. 牵头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在发行阶段就每期发行指定债券受托管理人）。

15. 簿记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在发行阶段就每期发行指定簿记管理人）。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偿还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名称/ 借款银行	起息/贷款 日期	回售日	到期/ 还款日期	当前 余额	利率
22 平煤债	2022. 08. 05	2026. 08. 05	2027. 08. 05	7. 00	2. 50
23 天安煤业 MTN003 （科创票据）	2023. 11. 17	-	2025. 11. 17	10. 00	4. 45
兴业银行	2023. 09. 27	-	2025. 09. 27	10. 00	4. 2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3. 09. 26	-	2025. 09. 25	2. 00	3. 35
建设银行	2023. 12. 22	-	2025. 12. 21	2. 59	4. 30
工商银行	2024. 08. 23	-	2025. 08. 06	1. 50	3. 10
工商银行	2024. 08. 23	-	2025. 08. 06	1. 60	3. 10
工商银行	2024. 08. 26	-	2025. 08. 06	0. 78	3. 10
工商银行	2024. 09. 25	-	2025. 09. 13	1. 50	3. 10
工商银行	2024. 08. 26	-	2025. 08. 08	1. 80	3. 10
南洋银行	2024. 08. 30	-	2025. 08. 30	1. 50	3. 00
合计	-	-	-	40. 27	-

本次债券具体偿还有息债务明细及对应金额将根据审核进度、发行时间及发行人资金需求等在上述范围内合理确定。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和明细。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及上述拟偿还的有息债务的发行文件，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同时《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六、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牵头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000000007375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的查询，国泰海通为中国证券业协会的会员，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及国泰君安¹出具的说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受到以下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

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 年 4 月 3 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号

2022年1月12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未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号

2022年11月11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12月26日，因在公司债券执业过程中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2023年11月17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不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相关规定，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李懿、蔡伟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号

2023年11月27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对国泰君安、徐巍、洪华忠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

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五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六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

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和监管措施。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和监管措施。

国泰海通签字人员俞翔、戴文杰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S0880118070084，S0880117080161，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上述签字人员不存在被处罚或监管情形。

根据国泰海通出具的说明，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均已整改完毕。除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外，报告期内，国泰海通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国泰海通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

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联席主承销商

1. 银河证券

银河证券系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银河证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河证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537G），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4513）。银河证券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并具备从事证券承销业务的资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银河证券出具的说明，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www.csrc.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www.amac.org.cn），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河证券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年4月18日，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61号）。深圳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在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内控机制不完善。未设立专职质控团队；内核履职独立性不足，个别承做人员参与内核表决工作；未由专门职能部门或团队负责证券发行与承销工作；立项、承销、存续期管理制度不健全。二是部分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尽职调查存在依赖发行人、第三方提供资料的情形，核查不充分；工作底稿归档不及时、不完整；存续期管理对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情况关注不足。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立即要求银河金汇进行自查及整改，并发布《关于银河金汇资产证券化业务被监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合规提示函》，对银河金汇进行合规提示。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之后，立即按照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的规定，

开展本事件的核查和责任认定工作。截至目前，银河金汇已完成本事件的调查工作，按照公司制度和流程完成责任认定的审议程序，并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整改。

(2) 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年7月1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在对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新三板2号”）检查中认为，银河证券在履行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是对于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多次调整新三板2号持有的中科招商估值技术，仅是被动接受管理人的意见，且在已发现管理人未事先按照产品合同约定与托管人进行商定的情况下，亦未提出异议，客观上默许了管理人上述违规行为的发生。二是在新三板2号单位净值低于止损线后，未能发现并提示管理人存在主动申购货币基金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北京证监局认为，上述问题反映银河证券未能勤勉谨慎地履行托管职责，未按照基金合同对相关投资限制约定进行严格监督，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2号）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2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银河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对此事项高度重视，立刻组织人员梳理相关问题，制定后续整改措施；拟按要求提交整改方案并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同时根据银河证券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3) 银河证券保荐代表人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年7月18日，银河证券保荐代表人李雪斌、梁奋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李雪斌、梁奋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2〕8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在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烷科技”）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签字保荐代表人李雪斌、梁奋存在以下违规事实：硅烷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于2021年12月29日获得受理并审核期间，硅烷科技于2022年5月9日披露《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2018年至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说明，并对2018年至2021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李雪斌、梁奋作为硅烷科技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未能通过全面核查验证在申报前发现并处理前述会计错报事项，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22条，《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4条、第5条的规定，对相关事项负有责任。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对李雪斌、梁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要求投行部门严肃对待，尽快整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同时，银河证券根据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4）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银河证券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25号），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重点业务领域和关键岗位廉洁风险梳理不全面，未及时识别评估公募基金代销业务廉洁风险，未按要求持续跟踪报告廉洁从业风险事件；二是在适当性管理和融资融券业务开展中存在员工执业不规范的情况。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针对存在廉洁风险相关问题，银河证券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分析、总结廉洁风险点，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调整组织架构，规范岗位设置，完善管理制度，优化工作流程，保障业务、职能、岗位之间的有效隔离、审核与控制，防范利益冲突，分散权力，强化第三方评价，减少自由裁量空间，切实加强公募基金代销业务廉洁风险管控，积极落实整改工作。对于第二个问题，银河证券及时向北京证监局汇报业务投诉的相关情况，按要求修改完善投诉自查报告后，报送北京证监局，并按照北京证监局的要求，持续补充完善自查报告的相关证明材料。

（5）银河证券日照威海路营业部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2023年7月19日，山东证监局对银河证券日照威海路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认为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开展营销活动过程中向客户赠送礼品；二是在知悉他人操作客户账户情况后未及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三是未及时发现并纠正客户回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四是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账户业务岗位未有效分离。

银河证券和营业部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并积极全面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于2023年8月向山东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6）银河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纪律处分措施的决定

2023年9月25日，银河证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针对华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耀光电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深交所认为，公司银河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未按规定对华耀光电科技实际控制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进行充分核查；二是未督促华耀光电科技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的事项；三是未及时核查关于华耀光电科技的重大负面舆情并主动向深交所报告。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要求投行部门严肃对待，尽快整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同时，银河证券根据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7）银河证券郑州东风路营业部收到河南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3年11月3日，河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55号），认为银河证券郑州东风路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落实

不到位。存在员工向客户发送开户红包情形；二是合规管理不到位。存在员工向客户提供风险测评答案，提供回访答复口径，推介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未揭示产品风险等问题；三是对员工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管理不到位。个别员工未按规定申报配偶、亲属投资未上市股权情况，决定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和营业部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并积极全面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于 2023 年 12 月向河南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8）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 月 11 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在开展私募基金产品相关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代销准入不审慎；二是托管人履职尽责存在瑕疵；三是分支机构管理不到位。

银河证券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进一步强化代销管理，优化制度建设、完善决策机制、加强合规风控；同时，银河证券进一步强化托管人职责的履行，持续健全并严格执行托管准入制度，完善系统流程建设，加强风险管控，勤勉尽责维护投资者利益。

（9）银河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 年 2 月 4 日，银河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人民银行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决定对银河证券罚款人民币 159 万元，并对相关责任人分别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人民币 1 万元。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积极开展相关整改工作，结合检查发现的薄弱环节采取多项措施进行整改，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整改情况；同时，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向北京证监局进行了报告。

（10）银河证券青岛海口路营业部收到青岛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3 月 7 日，银河证券收到《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

海口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青岛证监局认为：青岛海口路营业部使用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劳务派遣人员为客户办理融资融券开户有关业务并使用营业部有关印章，通知客户追加融资担保物及用章登记等环节违反银河证券内部制度，反映出青岛海口路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督促青岛海口路营业部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11）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4月16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管理和员工投资行为监控工作，切实提升公司治理和业务管理规范化水平，严格规范员工投资行为。

（12）银河证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4月24日，银河证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江苏证监局认为，南京燕山路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2021至2023年间，营业部部分员工存在委托证券经纪人以外的非证券从业人员招揽客户的行为。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督促南京燕山路营业部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严禁无证展业，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13）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年7月5日，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定向资产管理账户违规与银河金汇其他证券资产管理账户发生交易，并高杠杆高集中度运作；二是存在刚性兑付的情形，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垫付或兑付；三是资管新规整改不实，存在规模较大的资产管理计划实质仍为非净值化通道类产品；四是存在内部制度不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足、投资标的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根据有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银河金汇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3个月（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的产品除外，但不得新增投资）的行政监管措施，暂停期间自2024年7月6日至10月5日。

目前，银河金汇在管产品运作平稳。上述暂停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事项对银河证券合并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影响银河证券正常经营活动。银河金汇将深刻反思，汲取教训，坚决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银河证券及银河金汇将以此为契机，持续优化完善内控机制，不断夯实管理基础，进一步遵循稳健的经营理念，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努力提升投资者长期回报。

（14）银河证券收到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4年10月18日，证监会官网发布《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经查，我会发现你公司在部分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未识别出个别项目非市场化发行；个别项目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未披露银河证券认购债券情况；个别员工通过他人代领年终奖金逃避缴纳税款；薪酬递延支付执行不到位；质控、内核核查把关不严；对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信息披露不到位等。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引以为戒，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并向北京证监局

提交书面问责报告。”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

（15）银河证券韩志谦收到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10月18日，证监会官网发布《关于对韩志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银河证券在个别项目中未勤勉尽责，个别项目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未披露银河证券认购债券情况等，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债券办法》）第六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韩志谦作为时任分管债券业务投行委副主任，对相关问题负有责任。

银河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项目管理，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6）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被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11月8日，吉林证监局官网发布《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发现营业部存在个别不相容岗位职责未分离，未有效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适当性管理、异常交易管理等职责的情形。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

（17）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采取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年12月27日，北京证监局官网发布《关于对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衍生品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内控管理不完善,存在对个别客户交易目的、资金来源核查不足,部分交易对手未按期进行年度回访仍新增交易等情形。二是经纪业务存在部分合规风控员工兼职从事营销及客户服务工作,佣金费率管理不到位等情形。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等规定，决定对银河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一）公司开展衍生品业务的部门认真总结经验、吸取教训，通过检视问题和整改落实，完善制度流程，优化执

行机制，防范再次发生同类问题。公司将继续组织开展衍生品业务的部门深入学习领会监管要求，持续加强严格管理，不断提升内控水平，提高员工执业能力。

（二）公司加强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合规管理工作。一是关于分支机构合规风控人员不得兼职营销及客户服务工作的违规情形，公司通过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进行控制，对涉及相关违规情况的分支机构进行合规考核扣分，并通过不定期检查的方式，持续督导分支机构规范执业。二是关于佣金费率管理不到位的违规情形，公司将持续加强分支机构客户佣金规范管理宣讲及培训，对佣金管理不规范的营业部予以扣分处罚，加大对分支机构客户佣金管理的检查、督导力度。

（18）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期货有限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采取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证监局官网发布《关于对银河期货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为，银河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期货”）在开展经纪业务过程中，对个别客户开户资料审核管理不到位，反映出银河期货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5 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5 号）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决定对银河期货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期货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积极采取完善措施，梳理并认真落实客户服务流程，自查存量股指期货客户开户资料，加强后台客服员工的专业能力培训。同时，银河期货在监管部门出具《警示函》决定前，已启动专项自查工作，对引起此次监管处罚事项涉及的开户资料管理等方面，开展存量回溯性排查，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19）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5 年 1 月 17 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融资融券业务绕标套现管控措施力度不足，构成为客户进行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二是作为实际出资人参与“定增+融券”套利，构成变相违规减持不当交易行为。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中指出的问题，已督促相关部门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严格执行禁止融资融券业务绕标套现的相关管理要求，并停止开展“定增+融券”套利业务，切实提升管理水平。

根据银河证券出具的说明，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均积极整改。除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外，报告期内银河证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银河证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民生证券

根据民生证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民生证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7000168XK），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798）。民生证券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并具备从事证券承销业务的资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民生证券出具的说明，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www.csrc.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www.amac.org.cn），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民生证券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2022年10月17日，民生证券天津多伦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天津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多伦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2〕33号），该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原营业部负责人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被司法部门采取强制措施，现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二是非本公司人员长期在营业部从事记录考勤和会议纪要等工作。针对上述问题，该营业部被采取警示函措施。

（2）2022年11月9日，民生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发现民生证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内控组织架构独立性不足，中小企业发展部履行质量控制职责的同时还存在承做投行项目的情况，部分项目质

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第三方服务机构审查制度执行不到位。针对以上问题，民生证券被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 2023年1月17日，民生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智、王虎的监管函》（深证函〔2023〕28号），深交所于2020年9月30日受理了民生证券推荐的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晶光电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发行人向本所撤回发行上市申请后，中国证监会对其开展了现场检查。经查明，民生证券作为项目保荐人，严智、王虎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履行职责不到位，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未对发行人积压品销售相关异常情形保持充分关注并进行审慎核查；二、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资金流水核查不充分；三、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研发费用、成本核算、产品质量控制等事项。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等有关规定，深交所决定对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4) 2023年1月18日，民生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2号），上海证监局发现民生证券在从事债券承销及受托管理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债券承销尽职调查方面，个别债券项目对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专业意见核查不充分，对审计报告中内容遗漏、数据错误等情况未要求审计机构补充或更正；个别债券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内容不准确，部分尽职调查材料引述的财务数据有误。二是债券受托管理方面，个别债券项目未及时就发行人的严重失信行为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针对以上问题，民生证券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 2023年4月3日，民生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5号），上交所查明民生证券在从事债券承销及受托管理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债券承销尽职调查方面，在个别债券项目中对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专业意见核查不充分，对审计报告中内容遗漏、数据错误等情况未要求审计机构补充或更正；个别债券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内容不准确，部分尽职调查材料引述的财务数据有误。二是债券受托管理方面，个别债券项目未及时就发行人的严重失信行为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针对以上问题，民生证券被上交所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6) 2023 年 5 月 11 日, 民生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因公司在个别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 未按照审慎经营原则, 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未能审慎评估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对证券市场的影响, 上海证监局决定对民生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2023 年 7 月 18 日, 民生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苏永法、崔勇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 因公司在在保荐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 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 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民生证券及苏永法、崔勇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4 年 2 月 6 日, 民生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因民生证券汕头分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对客户服务微信群运用微信朋友圈营销等行为管理不足, 合规管理不到位。二是个别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的从业人员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三是个别从业人员违规登录与操作客户账户。广东证监局决定对民生证券汕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9) 2024 年 6 月 23 日, 民生证券收到河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李凯、马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天力锂能首发上市保荐机构, 未有效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未及时发现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重大投资协议未及时披露等问题, 河南证监局决定对民生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民生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因个别员工奖金分配未按相关规定进行, 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5 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上海证监局决定对民生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 2024 年 12 月 5 日, 民生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 存在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 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民生证券采取监管警示

的监管措施。

(12)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民生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保荐机构, 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向 OEM 外协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且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 二是未对发行人研发管理、采购付款等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充分核查; 三是对发行人节能环保生产运营相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与事实不符, 未充分揭示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 四是未督促发行人充分、准确披露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主要经营模式以及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等信息。五是未对发行人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合规性予以充分关注并进行审慎核查。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民生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3)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民生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大庆华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保荐机构, 未能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研发内控及研发费用披露, 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资金流水及生产管理内控等问题, 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 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14) 2025 年 2 月 8 日, 民生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债券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 个别项目质控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 二是承销尽调不规范, 部分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事项进行充分关注和核查; 三是受托管理履职尽责不到位, 个别项目未对存续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事项进行及时关注并督促信息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民生证券出具的说明, 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均积极整改。除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外, 报告期内民生证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 民生证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 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审计机构

2024年6月19日，发行人发布《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载明：“鉴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超过《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规定的最高年限，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服务需求等实际情况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聘请守正创新会所为发行人审计机构，守正创新会所对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85H2P23）及河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14825），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及守正创新会所出具的说明，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守正创新会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发行人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战晓、马慧婷，分别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证号为110100754975和1101007502229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并均已通过年度考核；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张战晓、马慧婷作为签字人员不存在被处罚或监管情形。

根据守正创新会所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守正创新会所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守正创新会所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本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23101199920121031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通过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的历年年检，具备担任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专项法律顾问的资格。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并签名的经办律师为刘睿和任苏娟，分别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 14101200410190534 和 1410120141157375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已通过河南省司法厅的历年年检。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经自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查询，本所近三年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 2023 年 12 月，因在某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中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及查验计划存在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2. 2024 年 2 月，因在某新三板挂牌项目中信息披露存在问题，收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监管措施的送达通知》；

3. 2024 年 3 月，因在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尽职调查存在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本所及相关签字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2024 年 4 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有关事项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核查不充分问题，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

5. 2024 年 5 月，因在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项目尽职调查中程序存在瑕疵等问题，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监管关注函》；

6. 2024 年 9 月，因在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对发行认购对象的股权结构核查程序不到位，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所的监管函》，被予以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因未能勤勉尽责的履行核查义务，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7. 2024 年 12 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工作底稿保存不完善、走访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 年 3 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针对上述监管措施本所已及时按照要求进行全面整改，上述监管措施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无关，且参与本次债券发行工作的签字律师刘睿、任苏娟未受到有关部门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以及《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商及其签字人员、审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员均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资格，均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债券发行的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八、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查阅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

（一）《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国泰海通、银河证券、民生证券签署了《承销协议》。《承销协议》明确约定了承销商的委任；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金额及相关事项；费用；双方

的权利和义务；协议的承受和转让、协议的终止等，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债券。《承销协议》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海通、银河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代表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经查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明确规定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情况，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债券受托管理人取得担保权利证明或其他有关文件的时间，担保财产为信托财产；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方式、程序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情况；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条件及程序等。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并说明债券持有人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国泰海通、银河证券、民生证券系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发行人分别与其签订的《承销协议》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银河证券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规则的主要内容包括：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并说明凡欲认购、受让并依法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国泰海通出具的《中介机构利害关系核查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泰海通证券融资融券部自营账户持有平煤股份（601666.SH）442,200 股；权益客需部自营股东账户持有平煤股份（601666.SH）951,850 股；证券衍生品投资部持有平煤股份（601666.SH）65,000 股；国泰海通证券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管产品持有平煤股份（601666.SH）16,600 股。除上述外，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重大利害关系。

根据银河证券出具的《中介机构利害关系核查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河证券权益投资总部持有平煤股份（601666）4,793,275 股，创新投资总部持有平煤股份（601666）100 股；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平煤股份（601666）410,000 股。除上述外，银河证券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重大利害关系。

根据民生证券出具的《中介机构利害关系核查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民生证券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平煤股份（601666）51,800 股，除上述外，民生证券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重大利害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国泰海通、银河证券、民生证券系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不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分别与其签订的《承销协议》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概况、风险因素、发行条款、增信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发行人基本情况、资信状况、财务会计信息、募集资金运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系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其基本格式和主要内

容目录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所确认《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经营及资产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地影响发行人财务、经营及资产状况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非经营性往来款项与资金拆借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内担保金额为 133,094.37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4.54%。

1、对所属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担保：2021 年 3 月，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与建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 5 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担保总额为 790,842,490.20 元、担保余额为 199,943,763.30 元。

2、对所属子公司贷款业务担保：2022 年 12 月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签订 10 亿元的项目贷款合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

保证责任，直至贷款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目前担保余额为 6.75 亿元；2024 年 12 月 24 日，子公司新疆平煤天安电投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行签订 12 亿元的借款合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直至贷款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目前担保余额 4.56 亿元。

（三）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焦振营	董事长
2	涂兴子	董事
3	张建国	董事
4	李庆明	董事
5	吴昕	董事
6	张国川	董事、总经理
7	陈金伟	董事
8	许尽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
9	张后军	董事、财务总监
10	王羊娃	职工董事
11	薛玉莲	独立董事
12	陈岱松	独立董事
13	周阳敏	独立董事
14	姜涟	独立董事
15	高永华	独立董事
16	张金常	监事会主席
17	王少峰	监事
18	曾昭林	监事
19	刘宏伟	监事
20	杨志强	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21	冯忠斌	监事
22	雷鸿聚	职工监事
23	李现锋	职工监事
24	张帆	职工监事
25	韩群亮	副总经理
26	梁五星	副总经理
27	张小牛	副总经理
28	刘兴全	副总经理
29	杨国和	副总经理
30	邓五先	副总经理
31	付文龙	总工程师

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平台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录入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五）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说明，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629,662.82 万元，占 2024 年末总资产的 8.2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11,866.99	票据、信用证等保证金； 股票回购证券专用资金
应收款项融资	1,800.00	质押签发银行承兑汇票
无形资产	215,995.83	采矿权、探矿权抵押
合计	629,662.8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上述资产受限情况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于重大负面舆情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影响的事宜：1. 频繁受到监管关注或问询；2. 面临大额诉讼或频繁涉诉；3. 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4. 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存在多次行贿、巨额行贿或向多人行贿等情形。

（七）关于涉贿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与主承销商沟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八）其他与发行人相关的重要情况

2024年1月12日，发行人下属分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二矿（以下简称“十二矿”）发生一起煤与瓦斯突出事故，造成16人遇难、5人受伤。2024年12月20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发布事故调查报告，调查认定平煤十二矿“1·12”重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是一起在煤与瓦斯突出煤层中掘进巷道，未按规定落实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未消除煤与瓦斯突出危险，仍违规掘进作业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同时事故调查组对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了处理意见建议，其中：对十二矿（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77369389X3）罚款900万元、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对39名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问责。

2024年12月31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发布的《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公示》，决定将平煤十二矿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作

为安全生产条件好的国有大型现代化煤炭企业，公司近年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建设投入，但突发安全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将有可能对生产产生一定风险，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2025年3月24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出具《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二矿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况说明》载明：十二矿已经有关部门验收通过，并于2024年5月底恢复正常生产；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27034084A）、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831742526）未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除此之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国家统计局网站、国家财政部网站、海关总署门户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示网站，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方面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债券的情形，详见《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十二、煤炭业务专项核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煤炭相关业务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国发〔2016〕7号文新增煤炭产能”情形的核查：

《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中关于“严格控制新增产能”的要求如下：“从2016年起，3年内原则上

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在建煤矿项目应按一定比例与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挂钩，已完成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在建煤矿项目应由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予以公告。”

发行人利用国家产能置换政策新增产能分别为 449 万吨/年和 180 万吨/年。2016 年新增产能情况：2016 年，八矿二号井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设规模 45 万吨/年，需要置换指标 9 万吨/年，其中：使用置换指标 1.73 万吨/年，使用安置人员折算指标 7.27 万吨/年。2017 年新增产能情况：2017 年 12 月 29 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二矿四矿十一矿三个产业升级改造项目产能减量置换方案的通知》（豫发改能源〔2017〕1369 号）同意三个产业升级项目实施产能减量置换，办理项目建设相关手续。三个产业升级改造项目均共新增产能 60 万吨/年，共计 180 万吨/年，其中使用置换指标 59.70 万吨/年，使用安置人员折算指标 120.3 万吨/年。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6〕7 号文新增煤炭产能的”情形。

（二）关于是否存在“未按照国发〔2016〕7 号文化解煤炭过剩产能”情形的核查：

《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文发布后，发行人按照国务院、河南省出台的一系列去产能政策要求，“十三五”期间退出产能 326 万吨/年。发行人按照国发〔2016〕7 号文的要求完成了化解过剩产能任务。

发行人 2016 年关闭退出矿井情况表

序号	煤矿名称	地址	退出产能 (万吨/年)
1	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市新华区西市场西	68
2	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市新华区西市场南	78
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朝川矿二井	汝州市小屯镇朝川矿	60
合计			206

发行人 2017 年关闭退出矿井情况表

序号	煤矿名称	地址	退出产能 (万吨/年)
1	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郭庄村西	15
2	平顶山裕隆天顺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石龙区赵岭村	15
3	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乡吕庄村	30
4	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	襄城县紫云镇张村	30
合计			90

发行人 2020 年关闭退出矿井情况表

序号	煤矿名称	地址	退出产能 (万吨/年)
1	平顶山市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二号井	平顶山市新华区	30
合计			30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国发[2016]7 号文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的情况。

（三）关于是否存在“不符合国发〔2016〕7 号文要求，存在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建设、涉及劣质煤以及生产规模不足 300 万吨/年的”情形的核查：

1. 不存在不安全生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所属煤矿不存在改扩建煤矿以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生产的煤矿，不存在证照不全、数据资料造假等违法生产行为，不存在安全监控系统不能有效运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按规定落实区域防突措施、安全费用未按要求提取使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发行人不存在国发[2016]7 号文规定的的不安全生产的情况。

2. 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要求，严格治理违法违规建设，对基本建设手续不齐全的煤矿，一律责令停工停产，对拒不停工停产、擅自组织建设生产的，依法实施关闭。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煤矿一律停产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限期退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国发[2016]7 号文规定的违法违规建设的情况。

3. 不存在涉及劣质煤以及生产规模不足 300 万吨 / 年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国发[2016]7 号文规定的涉及劣质煤以及生产规模不足 300 万吨 / 年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不符合国发〔2016〕7 号文要求，存在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建设、涉及劣质煤以及生产规模不足 300 万吨/年的”情形。

（四）关于是否存在“根据《关于对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的煤矿，被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的发行人”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的煤矿，包括不存在未办理相关核准审批手续的新建、改扩建煤矿；不存在超能力生产的煤矿；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生产的煤矿，发行人亦未被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五）关于综合指标的说明

根据守正创新会所出具的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本所律师对照上交所《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中煤炭业指标参数值进行了测算，测算结果如下：

序号	指标	煤炭业指标参数值	发行人 2024 年度指标值	是否触发
1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	小于 400 亿	766.64 亿元	否
2	最近一年度营业收入	小于 150 亿	302.81 亿元	否
3	最近一年度毛利率	小于 10%	26.04%	否
4	最近一年度净利润	小于 0	25.55 亿元	否
5	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	超过 75%	61.79%	否
6	最近三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平均值	小于 0	75.84 亿元	否

基于发行人上述指标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触发上述相关指标，根据上交所《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发行人属于“正常类”煤炭企业。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相应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2.本次发行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3.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且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募集资金用途合理，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之情形，发行人已经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本次债券的实质条件，不存在《证券法》《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债券的情形；

4.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具有参与发行公开债券的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5.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6.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要求的申请发行本次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并需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刘睿

刘睿

经办律师：

任苏娟

任苏娟

2025年6月1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上海市司法局
2016 年 11 月 10 日

专业投资开发

No. 700625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



者公开发

此复印件仅限“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 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负 责 人	顾功林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邹梦涵, 杨晓, 史惠新, 贺雷, 夏瑞杰, 冯晓磊, 李培良, 林富志, 李光普, 盛斌, 吴卫星, 岳巍, 陆坚松, 吴征, 史铁华, 刘璇, 张晓强, 丁明胜, 刘晓军, 胡家军, 杨燕, 霍庭, 李宪明, 云志, 陈克, 李宪惠, 汤奕隽, 丁华, 曹放, 李丹丹, 黄知斌, 胡洁, 孙林, 欧阳军, 倪同木, 刘建法, 邵鸣, 丁娟娟, 刘志斌, 戈佩, 罗建荣, 仇卫新, 党争胜, 陆静, 王熔, 代政, 沈国权, 何年生, 李云, 乔文湘, 方建平, 戴建方, 鲍方舟, 叶芳, 张高, 张必昌, 王学杰, 金忠德, 胡汉斌, 刘晓维, 李和金, 向东, 张莉莉, 唐国华, 王清华, 李宪英, 裘索, 钱淼, 石育斌, 武红卫, 郭锐, 傅东辉, 傅莲芳, 朱超东, 顾金其, 柯慈爱, 王珂, 周茜, 徐军, 章晓洪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贵 人		上海章司法法律事务所 施月波 2012年7月2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姚保军, 彭明, 陈金生, 仲徐良, 孙朋朋	2019年1月1日
曹永刚 , 许琳	2019年11月8日
黄陵云	2021年11月8日
傅芳	2023年11月11日
崔丽娟, 姜梅	2023年11月11日
杜建国	2023年11月23日
张瀚, 李利, 胡文强	2023年7月16日
邹林林, 符程	2023年8月11日
梁莎莎, 杨虎, 秦旭, 王肖	2023年11月26日
袁博	2023年11月21日
姚佳豪	2024年1月24日
薛青莎, 常静	2024年1月11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2023 年 8 月 1 日	投资者公开开发
	年 月 日	2023 年 8 月 1 日	
	年 月 日	2023 年 8 月 1 日	
	年 月 日	2023 年 8 月 1 日	

此复印件仅限“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票据”使用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2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为2023年5月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3年5月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检验日期为2025年5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English

移动端 | 微博 | 微信 | 无障碍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律师事务所

索引号	bm56000001/2024-00005623	分类	律师事务所,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4年05月17日
名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2024年5月17日)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2024年5月17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2024年5月17日).xlsx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

截至2024年5月17日

序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完成首次备案时间	完成最近一次重大 事项备案时间	完成年度备案时间	备注
2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4年5月17日	2022年7月8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5月12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2024年5月10日完成2023年度备案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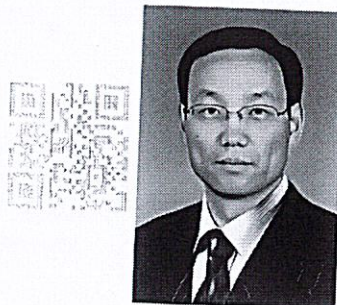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1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1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1 日



持证人

刘宁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此复印件仅限“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使用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此复印件仅限“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SS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SS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